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www.junhe.com

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77 号 黄龙万科中心 A 座 16 楼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1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8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0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16
九、结论意见	16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26年4月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535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属于《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天易成、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且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宜宾绿能	指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超兴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东科瑞	指	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发行人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5年修订）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国企信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本所	指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	----------------------

注：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合计50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新增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规定，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

情形。前述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892,562 股，募集资金为 4,200 万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2 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宜宾绿能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83,471	2,880.00	现金
2	安东科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88,705	1,000.00	现金
3	宁波超兴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20,386	320.00	现金
合计					2,892,562	4,200.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开户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机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宜宾绿能

宜宾绿能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XN44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C144J5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沙坪路段 9 号数据中心 806 室（自主申报告知承诺）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出资额	430,1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52 年 9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宾发展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46.5008
	信银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1.6252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1.6252
	溧阳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11.6252
	宁德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9.3002
	浙江南湖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3.4876
	嘉兴科技城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3.4876
	青岛佳裕宏德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32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233
	合计	430,100	100

宜宾绿能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0JE26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970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 日		
出资额	1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47 年 5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关朝余	9,900	99.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倚天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0月13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5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宜宾绿能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2）安东科瑞

安东科瑞于2025年12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BGT6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安东科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EFMQQH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安东集团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出资额	30,000万元		
合伙期限	2025年3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700	99.00
	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	0.50
	安徽安东新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	0.50
	合计	30,000	100

安东科瑞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27999645J
法定代表人	孙淑新

注册地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B 座 402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31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淑新	721.70	70.00
	合肥朴石同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30	30.00
	合计	1,031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朴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10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东科瑞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3）宁波超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超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NU7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766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9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岑	29,700	99.00
	黄锟	300	1.000

合计	30,0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超兴已开通证券账户，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备参加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属于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增资入股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发行对象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作出的决议等资料、《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向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会议资料及批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前履行的审议程序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202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

《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发行人可以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2026年4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535号），审核确认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同意本次股票发行，就有关事项进行明确。

3、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取得同意函后及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2026年4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6-027），将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二）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相关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均按照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相关投资程序合法合规，该等机构投资者就本次投资事项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全体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和数量、股份登记及限售期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陈述与保证、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税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其中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利平、孙柯华、郭振刚、胡萍娟与发行对象（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方”）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该等补充协议中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权

1.1 回购条件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利（但并无义务）要求实际控制人对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进行回购：

（1）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或“IPO”，为免歧义，仅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经双方书面认可的境内外知名证券交易所上市，但不包括新三板任何层级挂牌，下同）；或（2）标的公司及 / 或实际控制人故意隐瞒或虚假披露

的事项而对标的公司 IPO 申报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或（3）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基于事先约定的回购权条款或其他类似法律性质的条款回购标的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此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应于任一股东正式提出回购主张时将该情形及时通知甲方）；或（4）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或（5）标的公司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或（6）因股份转让、股份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7）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股东会的同意；或（8）标的公司发生未经股东会同意的对外担保、民间借贷（作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情形；或（9）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了本次投资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存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形；或（10）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1.2 回购基数、利率和基准日

1.2.1 在回购条件触发时，实际控制人应按如下方式回购部分或全部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回购全部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金额（以下称“回购款”）的计算方式为：以回购基数（下有计算说明）加上按照每年 6% 单利计算的利息，减去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在未来实际收到的公司分红款（以下称“已收到分红款”）；如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则乘以相应比例。

1.2.2 为免歧义，回购基数即为：投资方本次投资款，如无相反证据，应以本补充协议鉴于条款第 1 条的数额（即，股份转让价款与认购款之和）为准；为避免疑义，若投资方选择部分回购的，已回购部分在回购基数中作相应扣除。

为免歧义，回购款的计算公式为：回购款=回购基数 \times (1+6% \times T)- Σ 已收到分红款

其中：T 为投资方向标的公司全部支付本次投资的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全部的回购款本金及利息之日的日历天数除以 365 的数值；6% 为回购利率（单利），如未来实际有多次分红则各实际收到分红款单独计算。

1.3 不弃权

如投资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投资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并不意味着投资方放弃其所持有的未要求回购的标的公司股份的回购权。

1.4 回购款的支付

1.4.1 投资方有权自行行使回购权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24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足额支付回购款,并配合投资方办理法定变更登记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实际控制人未按期完成回购的,逾期后应按日向投资方支付回购款万分之五(0.05%)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完成回购,但投资方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豁免实际控制人支付该迟延履行违约金。

1.4.2 实际控制人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权条款通过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受让投资方股份的方式进行回购;为免歧义,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代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视同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回购义务,但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为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

1.5 回购中其他费用的承担

回购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审计等费用和税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双方自行承担;涉及到代扣代缴义务的,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1.6 如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因导致上述回购安排无法实现,

双方应积极协商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本条款约定的经济效果。

2.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2.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至标的公司完成 IPO 前,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售、质押(以下统称“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应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并列明拟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价格、意向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他与拟进行的转让有关的条件,该等转让方应给予投资方以与第三方同样交易条件购买上述拟转让股份的优先权。

2.2 若投资方不打算行使该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促成以下结果：（1）在相同的交易条件下，该等第三方优先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2）若届时有公司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共售权的，投资方所享有的共售权的优先级应不低于该等其他股东；（3）为免歧义，只有当投资方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投资方书面放弃共售权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方可实施该等转让。

2.3 标的公司为实施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而采取的发行或转让股份行为以及其他经投资方同意的特定收购、合并、换股交易事项而增发或转让股份的行为不受本条限制。

2.4 标的公司因经营不善导致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在破产程序中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不受本条限制。

如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因导致上述优先购买与共售安排无法实现，双方应积极协商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3.反稀释权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3.1 自双方签署本次投资协议后，若标的公司有进一步融资计划，且该次融资计划中标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发行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每股价格（简称为“低价发行”），投资方有权另行获得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或股份或其他受投资方认可的方式给予投资方的补偿，使得投资方在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每股价格等于新股东每股价格。实际控制人应自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3）个月内完成前述补偿。

上述补足差额的计算方式如下：现金补偿金额=(本次投资的每股价格-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 × 低价发行时投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现金补偿金额/低价发行的每股价格

3.2 前款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标的公司合格 IPO 前的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而采取的发行股份除外。

4.清算补偿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承诺：

4.1 在发生清算事件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清算财产，如投资方按持股比例可分配的清算财产金额，小于其投资款及按每年 6%利率的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以下简称“投资方分配金额”，计算公式为投资方全部实际投资款*[1+6%*(投资方支付本次投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按照本条约定实际取得全部应分得的剩余财产金额之日的日历天数)/365]-Σ已分红款），则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在差额确定之日起十五（15）日全额补足。上述权利的行使，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公司清算等强制性规定。

4.2 “清算事件”是指（1）标的公司的整体资产出售事件；（2）标的公司上市前变更实际控制人；（3）标的公司停止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的；（4）标的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的。

4.3 如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因导致上述清算补足安排无法实现，双方应积极协商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本条款约定的经济效果。

12. 效力的终止、恢复

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

12.1 若本补充协议中的任何约定不符合相关上市规则或上市审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则该约定自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正式申报材料十（10）日前自动终止，以满足有关上市规则、审核政策、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12.2 如因任何原因标的公司未成功完成 IPO（包括但不限于在 IPO 申请审核期间被有权机构要求撤回上市申请或者公司自行撤回 IPO 申请或者公司 IPO 申请未被证券交易所/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或标的公司 IPO 申请自受理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就前述期限，如届时双方一致同意予以延长的，则可予以相应延长）而未获得证券交易所/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或核准的或未最终在相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交易的，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 1 款而自动终止的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12.3 如标的公司计划再次提交 IPO 申请的，上述条款的效力亦参照首次提交 IPO 申请；

12.4 若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 1 款而终止的约定根据本补充协议本条第 2 款自行恢复效力后，终止期间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12.5 若标的公司成功完成 IPO，则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12.6 实际控制人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实际控制人不得（且应确保标的公司不得）将标的公司上市目的地更改为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之外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

（三）关于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逐条核查补充协议如下：

1、补充协议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补充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中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履行审议程序

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和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未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陈旭楠

负责人：陈旭楠

游弋

经办律师：游弋

章元元

经办律师：章元元

2026 年 5 月 13 日